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深市监福函〔2023〕437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对 福田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2023034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吕志合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及时清理法律咨询公司，净化法律服务市场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净化法律服务市场问题的关心和支持。《建议》中所提建议不予核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法律”字眼，我局经认真研究，现根据我局职责，提出以下办理意见：

我局审核规则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部门相关文件和通知执行，2016年4月1日起，深圳市企业注册局《企业登记规则通知单》第18号中规定：根据市司法局《关于明确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作为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相关事宜的复函》的相关意见，申请设立法律咨询企业的，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用语以及企业经营范围中可以使用“法律咨询”字样，申请设立法律服务企业的，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法律服务”字样，企业经营范围应当用括号加注“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

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2021年6月10日，深圳市企业注册局通知：因近期司法系统整顿需要，暂停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制服务”字样；2022年1月21日，深圳市企业注册局通知：经研究，放开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法律咨询”字眼。因此当前允许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法律咨询”等字眼。

感谢您对净化法律服务市场工作的关心，欢迎再提宝贵意见，并多加指导和监督。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3年5月30日



（联系人：林佳，电话：83456039）